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30日——2017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下午15：00 至2017年5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出席，代表公司股份

365,602,878股，占公司总股本851,611,049股的42.9307%。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5,410,983股，占公司总股本851,611,049股的42.908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5%。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5%。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5,588,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14,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7,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548%；反对 14,09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5,588,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14,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7,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548%；反对 14,09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65,588,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14,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7,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548%；反对 14,09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5,588,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14,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7,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548%；反对 14,09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588,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14,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7,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548%；反对 14,09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588,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14,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7,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548%；反对 14,09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588,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14,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7,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548%；反对 14,09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飞雄先生、余海峰先生、姜丽琴女士、林惠春

先生、毛时法先生、寿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毛时法先生、寿邹先生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候选人姜飞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588,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54%。

②选举候选人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602,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

③选举候选人姜丽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588,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48%。

④选举候选人林惠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588,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48%。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选举候选人毛时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588,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48%。

②选举候选人寿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588,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00股，占参会

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54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杜雪芳女士、陈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候选人杜雪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588,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48%。

(2) 选举候选人陈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588,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王侃、钱晓波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